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 年 4 月
保荐代表人名称：高震、车达飞	保荐机构编号：Z23834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胶囊”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国元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保荐代表人	高震、车达飞
联系电话	0551-62207979、0755-2390765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17
注册资本	8,66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旌德县白地洪川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旌德县篁嘉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春明
实际控制人	余春明
联系人	项先理
联系电话	0563-863060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进行了审阅。 经审阅，公司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每年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历次现场检查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基本良好；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业务独立、经营稳健，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期间，保荐机构针对以下事项对公司予以督导和重点关注：（1）上市公司独立性；（2）内控制度；（3）三会运作情况；（4）关联交易；（5）对外投资及担保等；（6）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

	承诺。 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调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及时设立募集专户, 并与相关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通过定期查询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方式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 持续督导期间,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代表人了解了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进行了审阅。
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机构每年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特定人员股份减持等。
8、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发行人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督促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就相关事项予以解释说明或公告。
9、对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10、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的情况。
11、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违反相关规定的变动。
12、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另外, 保荐机构按期出具了对公司的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13、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未发生发表公开声明的情况。
14、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未发生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 积极配合交易所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该等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黄山胶囊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内，黄山胶囊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黄山胶囊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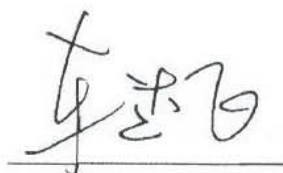
无其他申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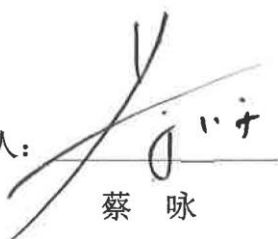


高 震



车达飞

法定代表人：



蔡 咏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